

北約盟軍交戰規則的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NATO's Rules of Engagement

林士毓 (Shih-Yu Lin)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中校教官

提 要

1949年4月4日北美及歐洲成立了一個區域組織「北大西洋公約組織」，28個國家的國防部除了參與作業外，也組成「軍事委員會」，藉以統籌北約組織各項軍事事務的執行及任務分派，同時在國防工業合作的理念下，各國軍工企業也結合北約盟軍的建軍規劃及軍事行動，彼此互利競爭發展。同時北約盟軍也於2003年6月30日，由該軍事委員會第362-1號發布「北約交戰規則」，以其「法效性」文件，作為執行軍事行動的手段，並合於武裝衝突法原則規範的政策指導；又北約交戰規則均充分尊重國家軍隊的本身特有制度，所以在盟軍執行的利比亞「聯合保護行動」、科索沃「和平援助軍事行動」、地中海「積極軍事行動」、阿富汗「強制和平任務」、索馬利亞「海洋盾牌軍事行動」等重要軍事任務上，成功聯結北約各國「軍事指揮鏈」，形成另一種「軍事互信機制」。

關鍵詞：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北約交戰規則、軍事指揮鏈、軍事互助互信機制

Abstract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NATO) was formed on April 4, 1949. The 28 nations' Department of Defense participated in the "Military Committee"(MC), which co-ordinat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O military affairs and task assignments. While, under the concept of defense industry cooperation, military enterprises are competing development to one another, the NATO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No.362-1) with enclosure was published by the Military Committee on June 27 03. The document, that is legal, effects as a means of operations, and its policy guidance also complies with the principles of law of armed conflict. The ROE successfully links to NATO's military chain of command among the Operation Unified Protector, a peace support operation in Kosovo, the Operation Active Endeavour, Afghanistan's peace-enforcement mandate, and the Operation Ocean Shield. This procedure forms another mode, called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Keywords: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s Rules of Engagement, Military Chain of Command,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壹、前言

1949年4月4日二次世界大戰後，北美及歐洲成立了一個區域組織「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該組織成員從原本12國擴增至現在28國，其中各國國防部也組成「軍事委員會(ministry committee)」，藉以統籌北約組織各項軍事事務的執行及任務分派，同時在國防工業合作的理念下，各國軍工企業也結合北約盟軍的建軍規劃及軍事行動，彼此互利競爭發展。

另外，該盟軍現仍持續進行4項重要軍事任務：¹ 1999年6月12日由北約組成的「駐科索沃部隊司令部(NATO Mission in Kosovo)」，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1244號決議執行科索沃「和平援助軍事行動(a peace support operation in Kosovo)」，藉以協助戰後科索沃恢復穩定和平秩序；2001年10月因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後，北約組織為執行地中海反恐任務，組織「駐英國諾斯威得海上部隊指揮司令部(Maritime Command Headquarters in Northwood in the United Kingdom)」，並執行代號「積極軍事行動(Operation Active Endeavour)」，藉以登檢監視地中海海域可疑船隻，打擊恐怖主義，維護商船航行安全；2002年1月由北約組成的「國際安全援助部隊(International Security Assistance Force, ISAF)」，依據聯合國憲章第7章及安理會決議執行阿富汗「強制和平

任務(peace-enforcement mandate)」行動，藉以協助戰後阿富汗政府恢復穩定秩序；2009年8月再由「駐英國諾斯威得海上部隊指揮司令部」，持續依聯合國安理會第2020號決議，執行代號「海洋盾牌軍事行動(Operation Ocean Shield)」，藉以打擊索馬利亞海盜，維繫亞丁灣海域航運安全。

上述各項軍事行動，北約組織派遣近28個會員國軍隊共同參與，而軍隊是國家主權的行使，各國願意將「軍隊指揮權」交出，並在各項任務中與友軍協同指揮作戰，以及有效地管控全軍武裝力量，「交戰規則(Rules of Engagement)」是最重要的工具之一，至於北約組織對於交戰規則的定義，為當部隊與其他部隊遭遇交戰時，在指定的限制和條件下，軍事主管當局直接發布的命令，² 又交戰規則在國家的軍事法規中，可能以各種形式展現，如執行命令、部署命令、軍事行動計畫和常設指令等，所以北約盟軍也於2003年6月30日，由該軍事委員會第362-1號發布北約交戰規則(MC 362/I-NATO Rules of Engagement)。³

囿於交戰規則本質上屬機敏性，相關文獻及國內探討，據筆者的觀察甚少，但北約交戰規則卻以法制命令形式落實於28國北約盟軍的各類軍事行動，為使全體官兵初步認識國際聯盟軍事行動相關作戰準則發展，本文僅就官方公開文件淺析闡述，且避免深論國際法理論釋義及評述，而失其撰文宗旨，是以「北約盟軍交戰規則的發展」為題，先

1 "Current Operations," *Allied Command Operations*, Feb 21 2014, <<http://www.aco.nato.int/ongoingoperations.aspx>> (檢索日期：2013年12月1日)

2 "Allied Administrative Publication (AAP)-6,"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p2-R-10, 2008, <<http://www.fas.org/irp/doddir/other/nato2008.pdf>> (檢索日期：2013年12月1日)

3 "NATO Rules of Engagement," Jun 30 2003, p. 1.

從北約盟軍認知下的武裝衝突法與交戰規則概念談起，同時也介紹該盟軍交戰規則的主要內容架構及訓練模式，文末再佐以近期2項軍事行動「聯合保護行動(Operation Unified Protector)」及「海洋盾牌行動」，進而簡析國家軍隊如何以「法律」聯結軍事互信等議題，希能提供國軍未來準則發展、或與外軍聯盟演習參考。

貳、北約盟軍認知的武裝衝突法與交戰規則關係

北約組織所建構的盟軍體系，係由美、英、法、德等北美及歐洲28個國家軍隊所組成，且各國軍隊均有其軍事法系統，作為軍隊指揮依據，⁴然而軍隊為國家組織之一，具有專技(expertise)、服從關係(clienship)、團隊精神(corporateness)和意識形態（指軍人意志，the military mind）等特色，⁵也因該等特性，在組織與運作上特別講求指揮、控制與準則效率，因此各國軍隊明顯的共通架構，均呈現著明確、嚴格及具有權威性質的層級形式，一般通稱「軍事科層制度」，⁶故欲整合各國軍隊使其有一致武力的使用規範，又充分尊重「軍隊指揮鏈」架構，就現階段而言，武裝衝突法為目前各國可接受的國際法規範。

至於武裝衝突法並非是一部法律，而是由諸多國際條約所組成，在北約盟軍的認知

下，武裝衝突法是國際法在武裝衝突期間，支配國家間的關係，其中包括了國家可以使用武力的權利，即所謂「訴諸戰爭權」，以及可以使用武力的方式，即所謂「戰時法」，總歸而言，只要有武裝衝突的存在，就得適用武裝衝突法，探其內容，武裝衝突法的本質是「保護人民免受不必要痛苦」及「維護平民基本權利」，以及「哪些是脫離或不再參與武裝衝突之人」。⁷

再者，北約組織所發行「北約法律全書(NATO Legal Deskbook)」之參考文件，認為武裝衝突法係由「條約國際法」及「習慣國際法」所組成，前者為透過國際條約的締結，以及2個或多個國家間的條約，後者則為國家行為實踐的結果，伴隨著有拘束的效力，過了一段時間，已成為公認的具有法律約束力，至於當前的武裝衝突法包括了2大系統：「海牙公約、日內瓦公約」，前者海牙公約系統以規制戰爭手段為考量，如1868年《聖彼得堡宣言，禁止在戰爭中使用重量在400克以下爆炸性投射物的宣言(St. Petersburg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Renouncing the Use, in Time of War, of Explosive Projectiles Under 400 Grams Weight)》、1899年《禁止使用專用於散布窒息性或有毒氣體的投射物的宣言(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of Projectiles with the Sole Object to Spread Asphyxiating Poisonous Gases)》、1907年《

4 Georg Nolte, *European Military Law Systems* (Germany: De Gruyter, 2003), Foreword, p. 1.

5 安豐雄、邱伯浩、張彥枝、羅慶生著，《軍事學導論》（臺北：揚智文化，2002年），頁436-451。

6 「科層制」為德國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 1864-1920)所開創的重要理論之一，其主要特徵為：「在明確的規則和程序下工作的等級權威結構。是一種類似金字塔形狀的組織類型，這類機構的許多部分，均依其功能與權威的劃分，安排高低不同的層級。」同註5，頁446。

7 ACT Staff Element Europe, *NATO Legal Deskbook* (2010 Second Edition) (Europe: Allied Command Transformation Staff Element, 2013), p. 247.

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等等，後者日內瓦公約系統則以保護戰爭受害者為主軸，如1949年《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第1公約(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and Sick in Armed forces in the Field)》、《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即第2公約(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Sick and Shipwrecked Members of Armed Forces at Sea)》、《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即第3公約(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即第4公約(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ersons in Time of War)》等等。

另參照武裝衝突法內容，北約盟軍也歸納5個核心原則，作為部隊參考，包括了「軍事必要性原則(Military Necessity)」、「區別原則(Distinction)」、「比例原則(Proportionality)」、「人道原則(Humanity)」、「無差別待遇原則(Non-discrimination)」，闡述意義如后：⁸

一、「軍事必要性原則」

依據1977年日內瓦條約第一附加議定書(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第41條第3款及第52條，以及1864年聖彼得堡宣言的序言規定，國家對於敵人在必要或需要時，可以使用武裝衝突法不禁止的武器，但是必要性為合法之先決條件，而非最終決定

要件，且不得放棄其他武裝衝突法原則，所以國家必須依據武裝衝突法實施前揭軍事必要性的分析。

二、「區別原則」

依據1977年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48條規定，交戰雙方必須要實施平民與戰鬥員區別，以及合法攻擊有效的軍事目標與無效的民用物體之分別，其區別目的在於僅可以攻擊符合第52(2)條具有「明確軍事利益的目標」，而且要考量攻擊後的「附隨損害(collateral damage)」，例如學校為民用物體，但交付軍隊使用，即為軍事目標，橋樑及電力系統在傳統上可為軍事目標，但大部分的情況攻擊後，不會獲得相當的軍事利益。

三、「比例原則」

依據1977年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51條第5項b款或第57條第2項b款規定，攻擊行動所附隨生命或民用物體的損害等人道利益，不可超越所預期的軍事利益，假如工廠設在平民區，附帶的傷亡及導致附近軍民居住的財產損失，軍工廠的爆炸可能導致嚴重的附帶損害，這是戰爭的風險，而不會認為違反比例原則，但平民損害雖為可以預見，但必須非屬蓄意，附帶損害決不能蓄意為之；另外，假設軍工廠可能是一個重要的軍事目標，然因軍事需要執行破壞工廠，直接導致工作平民的死亡，這不會是不符合比例原則。

四、「人道原則」

人道原則的闡明首見所謂國際法中的「馬爾頓條款」(Martens Clause)，並出現在1899年海牙公約序言，以及1907年海牙第二

⁸ 同註7，頁248-251。

公約陸戰法規及慣例公約，居民和交戰者仍應受國際法原則的保護和管轄，因為這些原則是來源於文明國家間制定的慣例、人道主義法規和公眾良知的要求；而所謂的人道原則是「不允許施加痛苦、損害或毀滅非實際上必要的合法軍事目標，其所基於的想法是，一旦軍事目的達到未來施加痛苦，其實是不必要的，假如敵方戰鬥人員已經受傷失去行動或被俘虜，持續攻擊他，就是沒有軍事目的；而這原則必須限制在軍事行動上，否則可能會被軍事必要性原則認為是合理的，例如一個指揮官可以說基於軍事必要的需求，認為可以殺死已受傷的敵方戰鬥人員，係因為一旦傷員恢復後，他們將繼續戰鬥，故必須殺他，但這是不對的；人道原則的要求，是認為傷者失去行動，且不認有直接威脅時，是可以請求生存及被人道對待。」

五、「無差別待遇原則」

依據1899年、1907年海牙公約第22-8條及1977年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51(4)、48條規定，認為在種族、宗教、性別等基礎上，不應有差別的待遇，所以假如不具有敵方軍事能力的合理關聯，任何人就不能形成合法的目標。

然而綜觀《北約法律全書》上揭原則的說明，北約盟軍認為執行武裝衝突法原則的目的，在於促使作戰雙方遵守武裝衝突法原則，同時，北約盟軍也告知所屬軍隊之指揮官及作戰人員，依據紐倫堡及東京審判的判例法、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前南斯拉夫與盧安達問題的國際法庭判例，以及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28條等規定，違反武

裝衝突法，實施的個人責任及指揮官的連帶指揮責任，均會受到刑事制裁，而且北約組織成員國必須各自律定實施懲罰的國內法機制。⁹

至於交戰規則，則是由北約提供合於武裝衝突法原則規範的政策指導，並以「法效性」文件，作為執行軍事行動的手段，內容係指引軍隊（包含個人）在北約盟軍定義的「環境、決定、程度及方式」等情況下，或者在可能被視為挑釁的行動時，可以使用或授權哪些武力的文件；同時，交戰規則也有確保在執行派遣任務時，武力使用可透過指導，來限制程度或允許的範圍，而各層級軍人在轉化這個政策指導，成為戰術指示和命令的過程中，需要各級指揮官來執行判斷，是故探究前揭定義，交戰規則顯然是提供軍隊執行武裝衝突法原則的最重要工具。

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軍事委員會第362-1號「北約交戰規則」，是2003年經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核准，這份文件包括已被批准的戰略概要、軍事行動交戰規則、北約政策，以及所有北約及其所領導的軍事行動執行規則，同時，交戰規則的制定，必須考慮3大範疇：法律(Legal)、政策及政治決定(Political and Policy Considerations)及軍事行動需要(Operational Requirements)，所以在軍事委員會第362-1號的北約交戰規則中，也律定下列重要事項：¹⁰

一、交戰規則的架構概略

因交戰規則是提供部隊作為行動準據，對於內容的用語除了法律語言外，更包含了軍事專業術語、定義及政策指導，故內容

9 同註7，頁251-252。

10 同註7，頁255-256。

的術語的定義必須直接，且容易理解，以下擷取《北約法律全書》中重要的項目加以釋義，藉以配合文後教育訓練及軍事行動案例說明：

(一)敵對行為(Hostile Act)：其定義為「任何故意行為導致嚴重損害，或者對北約及其所領導的部隊或指定部隊或人民，形成嚴重威脅」，例如「放置地雷限制北約部隊行動」、「軍事飛行器穿越北約領空，以及不遵守攔截指令」、「故意阻礙北約軍事行動」、「違反北約安全及禁區規定」，至於部隊面對敵對行為時，則可執行攻擊。

(二)敵對意圖(Hostile Intent)：敵對意圖必須是敵人展現可能，以及可以識別的威脅，也就是說，敵人有能力及準備施以傷害，而且有證據表明施以傷害的意圖，例如敵人已操控武器發射陣地、部署遠距定位系統或使用偵搜裝置等等，至於面對敵對意圖時，部隊則可以辨識、警告或攻擊。

(三)自衛權(Self Defence)：起草、解釋或適用交戰規則內容時，軍事單位及其個體成員在自我防衛上，是有使用武力的固有權利(inherent right)，¹¹ 所以北約交戰規則不得限制該固有的自衛權利，¹² 至於如何行使，則依各該本國法律來規定。

(四)使用武器的判斷(The decision to use force)：該判斷包括了致命性武器(deadly force)，以及使用何種等級的武器，且必須根據事實的情況作判斷，而判斷依據則為武裝衝突法中的必要性(necessity)原則及比例性(proportionality)原則的適用，北約盟軍也定義該2原則的解釋，前者必要性是「在其

他措施，如警告已失敗或無法判斷或達不到時，使用武力是最後手段」，後者比例性則是「在武力強度及持續時間上，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且與潛在的危險須成比例」。

二、交戰規則的製作

在交戰規則製作程序絕非法律參謀(Legal staff)的責任，法律參謀只是該規則的諮詢者，僅協助確保該規則與國際法（包含武裝衝突法）、任務政策指令，以及北約國家的政策法律一致，至於交戰規則的製作者是「J3（作戰）、J5（戰略計畫和政策或政治）部門」的職責，除交戰規則（即MC362-1 NATO ROE）外，平時則須搭配軍事行動計畫(OPLAN)建立各種任務類型的交戰規則，並由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轉發、審議及核准作為獨立文件備用，當執行軍事行動計畫時，該類型交戰規則就變成「機密文件」，至於交戰規則的製作要領，有下列幾項原則：¹³

(一)不得違背北約交戰規則：也就是必須遵守北約軍事委員會第362-1號令的交戰規則架構而制定。

(二)避免戰略和理論的載述：因為交戰規則不是用來作為傳達戰略和理論的機制，若指揮官要傳達前揭訊息，則是透過軍事行動計畫等文件來表達，而非交戰規則。

(三)避免重複敘述武裝衝突法：在交戰規則涉及到計畫時，指揮官可能須強調國際法的觀點，但是不應該包括大量武裝衝突法的討論。

(四)避免戰術載述：戰術與武力使用的指導雖然可以相互搭配，但交戰規則附件在

11 同註7，頁259。

12 同註3，頁2。

13 同註7，頁258-259。

武器使用上，只是提供界限和指導，既不是戰術控制措施，也沒有替代軍事行動判斷之意。

(五)避免武器使用標準作業程序(SOP)載述：交戰規則不是用來處理武器安全措施的相關限制，雖然有些武器可能需要特定安全措施授權，但這些操作步驟，不需要詳細說明在交戰規則中，只要在其他戰術或武器文件，詳列標準作業程序即可。

(六)要顯示與每一個國家間有差異的注意事項：當國家法律或政策與北約核准的交戰規則有差異時，軍事委員會第362-1號北約交戰規則已規定各個國家須提供這些違反的通知訊息，而這個訊息應被包含在交戰規則文件內，使指揮官及其參謀意識到差異，以及可以制定相應計畫。

三、交戰規則的法律效力¹⁴

(一)國家交戰規則與北約交戰規則的關係：北約批准一套交戰規則後，北約國家有責任適用到他們自己的部隊上，當然也不排除個別北約成員國有自己的一套交戰規則，所以只要會員國尊重北約規則即可，至於產生分歧意見的交戰規則，各國若不同意該特定規則，可以一部或全部停止執行該規則，例如有些國家禁止使用橡皮子彈或催淚瓦斯或某些戰術措施，或者有些國家認為該特定交戰規則限制自衛權行使，甚至有些交戰規則違反本國法律等等。

(二)個人責任的處置：當軍人在北約盟軍中違反交戰規則時，其效力由各個國家法律來決定，也因如此，有些國家認為交戰規則僅是指導，少有獨立的法律效力，但大部分

的國家則認為交戰規則是命令，違反它就如同可能像違反國家法令，所以北約各國軍人違反交戰規則時，仍然需要透過本國的軍事法系統來決定其「法效性」。

四、交戰規則的宣導訓練

交戰規則的訓練和宣導，應該作為部隊平常訓練和任務特別訓練的一部分，一般交戰規則的宣導，可能有機密考量，而受到限制，但是常設性交戰規則（即軍事委員會第362-1號交戰規則）的知識，須成為交戰規則訓練核心，其訓練要領如后：¹⁵

(一)在部隊一般或特別任務訓練時，交戰規則的解釋和教學應最好使用「非法律語言(non-lawyer language)」，因為交戰規則是所有軍人在執行，而非僅為法律參謀。

(二)交戰規則口袋卡(ROE pocket cards)是交戰規則訓練的一種模式，但口袋卡的製作內容，要清晰、簡潔，以及每一位士兵都能理解。

(三)訓練要確實，交戰規則或其口袋卡絕非當作文件發放即可，即使士兵有交戰規則卡放在口袋內，缺乏適當的任務訓練，對交戰規則的執行也沒有幫助，所以在每一層級軍人與每一次行動的後續變化，都要不斷地教育訓練始可。

所以上揭北約盟軍認知下的武裝衝突法與交戰規則關係是相輔相成，武裝衝突法基於條約國際法及習慣國際法的概念，提供了國家遵守國際法的規範，但軍隊面臨戰場環境及作戰時機選擇時，在「任務完成」及「自我防衛」的現實考量下，強要部隊及其指揮官遵守「道德意識高漲」或「艱深晦

14 同註7，頁257、261。

15 同註7，頁261-262。

澀」的法律，實在強人所難，但是一味地放縱忽略武裝部隊規制力量，也會產生戰爭燒殺擄掠等失序狀態，要如何建立一套適合戰場的戰爭法規機制，一直都是民主國家軍隊努力的目標，交戰規則也就是在此種氛圍下，以軍事專業術語、定義及政策指導，採直接、簡單及易懂的準則編纂模式，成為合於武裝衝突法原則規範的政策指導文件。

也因如此，創造了交戰規則訂立的必要性，使武裝衝突法原則變成「部隊準則」，且具「直接、清晰、簡潔、明瞭」等特性，又交戰規則的制訂，最大的原則也必須不違反人類自我防衛的本性，以及遵守最低強度的國際法及國內法，若制訂繁雜的交戰規則，在瞬息萬變的戰場，只會讓作戰的軍人應付了事，若制訂道德要求甚高的交戰規則，那更讓人難以遵守。

參、北約盟軍交戰規則的軍事行動內容規範與教育訓練

北約盟軍的交戰規則是2003年6月27日由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之軍事委員會第362-1號決議通過的「NATO Rules of Engagement」，內容部分包括目的、定義、適用法律的限制、自衛權、武力使用原則、交戰規則製作，以及交戰規則法條架構及附件等，¹⁶前文已講述交戰規則的相關內容，本節為使讀者更能認識北約盟軍交戰規則架構，以下僅著重軍事行動內容規範與教育訓練的介紹。

一、軍事行動內容規範

北約交戰規則既是一套用兵政策，也是一部法令，所以在文件內容表現上，係以框

架式「列出合法的各項行動準則清單條組」，提供給任務需要的部隊單位加以擷取選擇，並在各項軍事演習和行動中從事演訓，同時，也因手冊採用『限制性』的方式授權，所以除了個人及單位自我防衛權外，交戰規則措施若沒授權，指揮官就必須認為沒有被授權來執行條組內的軍事行動；且部隊在擷取交戰規則條款使用時，對於「特定」乙詞，必須具體的說明載述，以利明確特定人、裝備、船艦、飛行器、區域、環境、情況、方式、國家等定義，其內容也包括了各種戰術軍事行動條組的授權及限制，重要條組及其說明如后：¹⁷

(一) 第10條組—自己部隊的地理位置(GEOGRAPHIC POSITIONING OF OWN FORCES)：該條組目的在規範北約及其領導的部隊從事軍事行動時，所運用的地理位置，諸如「進入特定地形區域、或者空域、或者領海，是禁止的」等。

(二) 第11條組—自己部隊的相對位置(RELATIVE POSITIONING)：該條組目的在規範北約及其領導的部隊從事軍事行動時，所運用的相對地理位置，諸如「特定北約及其所領導的部隊位置接近於特定部隊特定地區，是禁止的」等。

(三) 第13條組—登檢、拘留或扣押平民資產的預防(PREVENTION OF BOARDING, DETENTION OR SEIZURE OF CIVILIAN PROPERTY)：該條組目的在針對登檢、拘留或扣押平民船、機、車輛或資產預防的授權行動規範，以及在那些軍事行動區域管理武器的使用，諸如「使用武器防止登機、拘

16 同註3，頁1-16。

17 同註3，頁17-31。

留或扣押特定船、機、車輛或其他資產，是禁止的」等。

(四)第14條組—介入非軍事行動(INTERVENTION IN NON-MILITARY ACTIVITIES)：該條組目的在規範授權介入非軍事行動，以及在某些介入軍事行動中管理使用武器，諸如「介入特定軍事行動，藉以執行北約的指示，或者對特定貿易或服務舉行軍事制裁，是被授權的」。

(五)第15條組—警告(WARNINGS)：該條組目的在規範授權透過警告，以及管理用於警告的工具，諸如「對特定的船、機、車輛或人員透過警告，是禁止的」等。

(六)第16條組—轉移(DIVERSIONS)：該條組目的在規範授權命令轉移，以及軍事行動期間武器使用的管理，諸如「使用最低限度或是特定的武器，迫使在特定情況遵從下令轉移特定船、機、車輛或人員，是被授權的」等。

(七)第17條組—登檢(BOARDING)：該條組目的在規範授權登檢的軍事行動，以及軍事行動期間使用武器的管理，諸如「假如反抗，為特定目的登檢特定船、機、車輛，是被授權的，使用最低限度或特定武器，是被授權的」等。

(八)第18條組—拘留或扣押(DETENTION OR SEIZURE)：該條組目的在規範授權及定義軍事行動中拘留、扣押的範圍，諸如「在特定的環境，拘留或者扣押特定船、機、車輛、人員、商品、貨物或裝備，是被授權的」等。

(九)第22條組—紅外線及光學照明(INFRARED AND VISUAL ILLUMINATION)：該條組目的在規範紅外線或光學照明裝備的管理，諸如「透過特定方法之特定武器的照

明，是被授權的」等。

(十)第23條組—在交戰前識別潛在的目標(IDENTIFICATION OF POTENTIAL TARGETS PRIOR TO AN ENGAGEMENT)：該條組目的在定義識別潛在目標的規範，諸如「識別是要建立目視或二種或一種方式，如光電、熱影像、音波」等。

(十一)第32條組—使用催淚瓦斯(USE OF RIOT CONTROL AGENTS)：該條組目的是在規範催淚瓦斯的使用，無論作為控制暴動的武器使用，或是在控制暴動的場合，諸如「為了特定目的、受特定的限制使用催淚瓦斯，是被授權的」等。

(十二)第33條組—在指定的軍事行動中使用武器(USE OF FORCE IN DESIGNATED OPERATIONS)：該條組目的是在規範指定的軍事行動中的特定環境下，授權使用武器，且主要應用於維和、撤離、人道救援等行動期間的特定場合，諸如「使用最低限度或特定武器防止北約及其領導的部隊人員，在實施任務期間的干擾，是被授權的」等。

(十三)第34條組—在特定情況中禁止或限制特定武器(PROHIBITING OR RESTRICTING USE OF SPECIFIC WEAPONS IN DESIGNATED CIRCUMSTANCES)：該條組目的在規範禁止或限制指定的武器，包括非致命性武器，諸如「使用特定的武器在特定的環境，是禁止的」等。

(十四)第36條組—資訊行動(INFORMATION OPERATIONS)：該條組目的在規範授權管理資訊行動的使用，諸如「管理意圖利用特定能力，影響和說服特定觀眾的特定疑似敵人軍事資訊發送機制，是被授權的」等。

(十五)第37條組—電子反制的使用(USE OF

ELECTRONIC COUNTERMEASURES)：該條組目的在規範電子反制手段的授權及管理，諸如「對水下傳感器、通信或非VHF或UHF衛星通信或搜索、採集雷達或導彈、火控雷達，使用電子反制，是被授權的」等。

(ㄟ)第38條組—地雷(MINES)：該條組目的在規範地雷和水雷的管理使用，諸如「在特定的區域，為了特定的目的、受特定的限制，使用特定的地雷，是被授權的」等。

(ㄘ)第42條組—攻擊(ATTACK)：該條組目的在規範北約及其領導的軍事行動期間，授權和管理攻擊行為，藉以完成北約任務，諸如「攻擊對特定部隊或特定目標，對北約及其所領導的部隊顯現敵對意圖，是被授權的」等。

二、教育訓練

交戰規則的教育訓練不同武裝衝突法的課程教學，因為它不是以闡述法律道德及學說理論為目的，而是教導各層級軍人以最迅速、最誠心及最能理解的方式，告知自己武器使用的界線，也就是「我該不該攻擊」、「我要攻擊那裡」、「我可以實施致命或不致命攻擊」、「我攻擊所產生結果合不合理」等議題，因為武器的操控者是自己，而指揮官是啟動我攻擊的「開關」，所以北約盟軍在教授交戰規則訓練時，先決的觀念是「戰爭時期是經過授權合法殺死敵人」、「和平時期一般而言，是不允許你殺死敵方軍人，除非有交戰規則的授權或自衛權的行使」。

就以上揭交戰規則條組中第42-9條為例，規定「在特定的環境下攻擊特定的部隊，是被授權的」，其所謂特定範圍包括「

敵對意圖、敵對行為、瀕臨攻擊或實際攻擊」等情節的判斷，在位於德國「上阿瑪高的北約學校(The NATO School Oberammergau)」，為北約盟軍軍事訓練的機構，其交戰規則的訓練，提供了下列5個場景範例作為軍事教學情境（如表1）：¹⁸

上表提及的5個戰場情境內容問題，參照北約交戰規則的運用，釋義如下：

(一)第1項課程內容係關於實際攻擊的情景，因為這是一個實際攻擊，所以依據交戰規則第二章關於自衛權的行使規定(PART II -SELF-DEFENCE)，¹⁹ 直接基於自衛權使用武器予以反擊。

(二)第2項課程內容係關於瀕臨攻擊的場景，因為這是一個明確的敵對意圖，而且也已至瀕臨攻擊階段，所以依據交戰規則第42-1條「攻擊對特定部隊或特定目標，對北約及其所領導的部隊顯現敵對意圖，是被授權的」規定，以及第二章關於自衛權的行使規定，可授權使用武器攻擊。

(三)第3項課程內容係關於敵對行為的場景，因為這些行為已經直接對國際安全援助部隊的人員及裝備構成嚴重的損害，所以是一個敵對行為，依第42-2條「攻擊對北約及其所領導之部隊，承諾或直接有助於敵對行為的特定部隊或特定目標，是被授權的」規定，可授權使用武器攻擊。

(四)第4項課程內容係關於敵對意圖的場景，這些行為雖未直接，但同樣地也會對國際安全援助部隊的人員及裝備構成嚴重的損害，所以依據交戰規則第42-1條「攻擊對特定部隊或特定目標，對北約及其所領導的部

18 Brian Bengs, *NATO RULES OF ENGAGEMENT AND USE OF FORCE* (Oberammergau: NATO School), pp. 33-37.

19 同註3，頁4。

表1 北約學校交戰規則部分課程內容

項次	課程項目	場景情境圖片	問題設計
1	實際攻擊 actual attack		在國際安全援助部隊(ISAF)巡邏時，一群人對其射擊火箭發射器(RPG)和步槍(AK-47)，或者對該部隊車輛使用無線電控制的簡易爆炸裝置(IDE)，你會如何回應？
2	瀕臨攻擊 imminent attack		(1)一群人隱藏在泥土牆後，等待著國際安全援助部隊進入射程範圍。 (2)一個準備引爆的人，等待著國際安全援助部隊通過埋藏無線電控制的簡易爆炸裝置。 (3)只要當國際安全援助部隊接近，一群人引導著他們，而且差不多要射擊或引爆。 以上，你會如何回應？
3	敵對行為 hostile act		一群人放置一個簡易爆炸裝置在國際援助部隊經常使用的道路上，這群人的目標，是狙殺或傷害國際安全援助部隊巡邏士兵，以及毀壞國際安全援助部隊的車輛，你會如何回應？
4	敵對意圖 hostile intent		一群人已建立一個簡易爆炸裝置，且正用驢子運送到位於國際安全援助部隊經常使用的道路現場，他的計畫是置放這個簡易爆炸裝置，並狙殺或傷害巡邏的國際安全援助部隊士兵，以及毀壞國際安全援助部隊的車輛，你會如何回應？
5	延伸的自衛權 Extended Self-Defence		有領導組織的成員，使用火箭發射器和步槍攻擊巡邏的國際安全援助部隊，伏擊後撤退，並騎乘摩托車逃跑，你會如何回應？

※資料來源：Brian Bengs, *NATO RULES OF ENGAGEMENT AND USE OF FORCE* (Oberammergau: NATO School), <<https://chdsnet.org/resource/use-force-nato-roepdf>> (檢索日期：2014年1月1日)

隊顯現敵對意圖，是被授權的」規定，可授權使用武器攻擊。

(五)第5項課程內容係關於延伸的自衛權場景，因為先前的攻擊行為已經產生，基於追逐攻擊者原則下，可持續不斷行使自衛權(ongoing self-defense)，故依據交戰規則第

42-5條「攻擊對先前攻擊或直接有助於攻擊的特定部隊或特定目標，是被授權的」規定，可授權使用武器持續追逐攻擊。

上文從北約MC362-1號交戰規則及北約學校教育訓練場景教材，可觀察交戰規則的運用，須具有「直接、清晰、簡潔、明瞭」

等特性，條組內容的構成，除揭露軍事戰術專業術語外，並不深究艱澀難懂的法律語言文字，使執行任務的全體軍人遇武裝衝突場景發生時，即可辨別「敵對意圖」、「敵對行為」，藉以使用武器執行攻擊行為，或者自衛權反擊。

當然執行交戰規則附隨的效果，也相對落實了武裝衝突法中有關「軍事必要性原則」、「區別原則」、「比例原則」、「無差別待遇原則」等釋義，因他方敵對意圖或敵對行為的顯現，產生軍事必要及攻擊對象的區別；使用武器的反擊，以及追逐攻擊者的自衛權延展，也兼顧了比例原則及無差別原則的適用。

肆、北約交戰規則在軍事聯盟互信合作模式的發展效應

北約盟軍的交戰規則，除了使盟軍部隊統合「武力適當使用」的機制外，在軍事互信議題中，也產生微妙的變化，就舉近期北約所發動的2場軍事行動「聯合保護行動」及「海洋盾牌行動」為例。

一、2011年利比亞聯合保護軍事行動

2011年3月23日至10月31日期間，因利比亞總統「奧馬爾·穆阿邁爾·格達費(Muammar Muhammad Abu Minyar al-Gaddafi)」殘害國內人民，聯合國及北約盟軍以代號「聯合保護行動(Operation Unified Protector)」對利比亞實施「武器禁運及禁航區劃定」等軍事行動，這是近期以空軍武力為主的「空戰軍事行動」戰例，依據2011年11月2日北約組織發布有關利比亞聯合保護軍事行動任

務結束的新聞資料，北約組織的軍事行動任務，包含3個部分：「武器禁運(arms embargo)」、「禁航區劃定(no-fly-zone)」、「保護平民免受攻擊及威脅(actions to protect civilians from attack or the threat of attack)」，官方軍事行動紀要如后：²⁰

(一)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11年3月31日第1970及1973號決議，派遣軍隊執行代號「聯合保護軍事行動」。

(二)武器禁運行動開始於2011年3月23日。

(三)禁航區劃定行動開始於2011年3月25日。

(四)保護平民行動開始於2011年3月31日。

(五)法律依據：《聯合國憲章》第7章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970、1973、2009號關於北約任務決議》。

(六)動員軍事部隊：約8,000名軍事人員、260架飛機「包含戰鬥機、偵察機、空中加油機、無人飛機、攻擊直升機，以及21艘船艦」。

(七)空中軍事行動：超過26,500架次，其中包含超過9,700架次攻擊任務，但這些攻擊任務，大多為從事辨識及適當目標的交戰，且不一定每一次都配置彈藥。

(八)作戰目標：摧毀超過5,900個軍事目標，其中包含400多門火炮及600多輛坦克或裝甲車。

(九)武器禁運行動：執行61,000平方海哩的海上監視區，其中有300艘船被登船臨檢。

(十)人道救災行動：超過2,500次空中、地面及海上運送任務。

(十一)海上人員安全行動：海上搶救保護

20 "Operation UNIFIED PROTECTOR Final Mission Stats,"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ov 17 2013, <<http://www.nato.int/cps/en/SID-55360FAB-59392CD3/natolive/71679.htm>> (檢索日期：2014年1月1日)

600多名移民。

首先北約盟軍係基於《聯合國憲章》第7章第39-51條關於「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辦法」的內容，作為用兵正當之國際法法源，並再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970、1973、2009號關於北約任務決議為行動準據。而且，整個利比亞聯合保護軍事行動的重心在於「禁航區劃定」的執行，其可從任務紀實中260架軍機，執行26,500架次的空中任務，其中有9,700多架次執行攻擊行動，並摧毀5,900個軍事目標等資料觀察得悉，又這些軍事任務的最終目的，則為維持禁航區下的平民安全，當中的安理會決議也授權可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以武力維持秩序等。

再觀察該行動的執行目標「利比亞」，是一個完整的國家，有三軍部隊的編制，北約如何執行利比亞領空的禁航區任務，就空戰軍事行動而言，勢必產生空中交戰及地面目標攻擊，這也可從北約派遣的「戰鬥機、偵察機、空中加油機、無人飛機、攻擊直升機」等軍用航空器類型，以及摧毀的地面武力「400多門火炮及600多輛坦克或裝甲車」等任務清單數據觀察，其想像指揮該多國聯軍的軍事行動，指揮官與作戰人員，除了作戰任務的交付外，在戰場的臨場應變上，絕對有一套「連結指揮鏈的遂行規則」，這就是「交戰規則」，而北約盟軍的交戰規則在空域軍事行動上，是以軍事委員會第362-1號之附件B「空域軍事行動交戰規則使用指引

(GUIDANCE ON THE USE OF ROE IN AIR OPERATIONS)」，²¹ 作為條組清單中「辨識(Identification)、攔截(Interception)、干預(Intervention)、警告射擊(Warning Burst)、交戰(Engagement)、封鎖(interdiction)、反空襲的攻擊(offensive counter air)、壓制敵防空(suppression of enemy air defences)、直升機載運或飛行器行動(heliborne/air mechanised operations)和偵察(reconnaissance)」等戰術作為的選擇。

二、2009年海洋盾牌軍事行動

國際法關於海盜罪的防止和懲治早有明文，如1958年《日內瓦公海公約》和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而聯合國安理會作出的1816號決議更要會員國家依據《聯合國憲章》第24條、第25條、第103條規定，也應當予以遵照執行。²²

2009年8月，北約盟軍由「駐英國諾斯威得海上部隊指揮司令部」，持續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1816號決議，執行代號「海洋盾牌軍事行動」，藉以打擊索馬利亞海盜，維繫亞丁灣海域航運安全，並與美軍的第150聯合特遣艦隊(Combined Task Force 150, CTF-150)，²³ 以及其他國家獨立艦隊（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日本、馬來西亞、大韓民國、俄羅斯聯邦、沙烏地阿拉伯和葉門）協防合作，同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2011年11月20日第2020號決議，認定索馬利亞沿海的海盜和海上武裝搶劫事件，構成該區域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可根據

21 同註3，頁36-38。

22 冷新宇，〈關於海盜罪的國際法規則的發展觀察〉，《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2卷第3期，2009年6月，頁78。

23 CTF-150為多國聯盟海軍特遣組織，成立於2002年12月20日，後勤基地設在東非洲亞丁灣的吉布地，其任務為監視、登船檢查和阻止在非洲之角(Horn of Africa)從事恐怖戰爭的海上活動。

《聯合國憲章》第7章第39-51條關於「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辦法」的內容採取行動。

所以北約盟軍依據《聯合國憲章》及安全理事會決議，從2009年8月派遣艦隊執行反海盜任務，艦隊編組概況如表2：²⁴

表2 北約盟軍部隊執行海洋盾牌行動艦隊編組表

項次	軍艦艦隊編組（船艦名稱及國別）	時間
1	ITS San Marco（旗艦—義大利） USS HALYBURTON（美國） HDMS IVER HUITFELDT（丹麥） USS NICHOLAS（美國） HNLMS VAN SPEIJK（荷蘭） TCG GOKOVA（土耳其）	2012年12月～2013年7月
2	HLNMS Evertsen（旗艦—荷蘭） USS Taylor（美國）	2012年6月～2012年12月
3	TCG Giresun（旗艦—土耳其） HDMS Absalon（丹麥） ITS Grecale（義大利） RFA Fort Victoria（英國） USS Dewert、USS Carney（美國）	2012年1月～2012年6月
4	ITS Andrea Doria（旗艦—義大利） USS Carney、USS De Wert（美國） NRP D. Francisco De Almeida（葡萄牙）	2011年6月～2011年12月
5	HMNLS De Ruyter（旗艦—荷蘭） HDMS Esbern Snare（丹麥） TCG Gaziantep（土耳其） USS Laboon（美國）	2010年12月～2011年6月
6	HDMS Esbern Snare（旗艦—丹麥） HMS Montrose and FTVR（英國） USS Kauffman and Laboon（美國） ITS Bersagliere（義大利） Zeeleeuw（荷蘭海軍潛艦）	2010年8月～2010年12月
7	HMS Chatham（旗艦，英國） HS LIMNOS（希臘） ITS SCIROCCO（義大利） TCG Gelibolu（土耳其） USS Cole（美國）	2010年3月12日～2010年6月30日
8	HNLMS De Zeven Provinciën（旗艦—荷蘭） TCG Gelibolu（土耳其） USS Cole（美國）	2010年7月1日～2010年8月6日
9	P Álvares Cabral（初期旗艦—葡萄牙） HDMS Absalon（後期旗艦—丹麥） HMS Fredericton（加拿大Canada） USS Boone（美國United States） HMS Chatham（英國United Kingdom）	2009年11月～2010年3月

24 北約常設海上指揮部(NATO Standing Maritime Groups)，官方網站<<http://www.mc.nato.int/Pages/home.aspx>>，2014/1/17。

10	HS Navarinon (旗艦—希臘) ITS Libeccio (義大利) TCG Gediz (土耳其) HMS Cornwall (英國) USS Donald Cook (美國)	2009年8月～2009年11月
----	--	------------------

※資料來源：北約常設海上指揮部官方網站<<http://www.mc.nato.int/Pages/home.aspx>>作者自行整理。

上揭聯合艦隊執行勤務時，由「歐洲盟軍最高司令部(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Europe)」授權設於「駐英國諾斯威得海上部隊指揮司令部」指揮控制，並按會員國提供之船艦，由「北約常設海上指揮部(NATO Standing Maritime Groups)」執行船艦編號及輪派出勤，任務期間派遣的船艦，也建立海軍戰術編隊的「旗艦」模式統一指揮，除進行索馬利亞及阿拉伯海域的海上情報、監視及偵察任務外，同時也按軍事委員會第362-1號之附件D「海上軍事行動交戰規則使用指引(GUIDANCE ON THE USE OF ROE IN MARITIME OPERATIONS)」，²⁵ 作為條組中「攔截與詢問(Interception and Interrogation)、轉向(Diversion)、登檢(Boarding)、使用警告性射擊(Use of Warning Shots)、使用直接武器(Use of Direct Force-非致命射擊Non-Disabling Fire、致命射擊Disabling Fire)」等戰術作為的選擇。

三、分析

上揭北約盟軍的聯合軍事行動，均以聯合國憲章及安理會決議（如表3）為行動依據，而聯合國憲章及安理會決議即是條約國際法及習慣國際法的表徵態樣之一，也是交戰規則適用國際法原則的基礎，²⁶ 此種依法用兵的運作模式，在前述二者行動，展現了不同國家間的軍事聯盟行為是可行的，軍隊

運用的目標，只要符合國家及軍事利益，就算彼此不同的軍事指揮系統，以及不同的建軍目的，在法制的統合下，仍可就相同軍事的目標，建立整合互助平臺，利比亞的聯合保護行動是一場以空軍為主的「戰爭軍事行動」，戰術行動項目包含攻擊、攔截、禁航區監視及人道救援等項，索馬利亞反海盜的海洋盾牌行動更是一場以海軍為主常態性「非戰爭軍事行動」，戰術行動項目包含情報交流、監視、登船攔檢、逮捕扣押等項。

而各類軍事行動的武力使用整合，北約交戰規則附件B「空域軍事行動交戰規則使用指引」及附件D「海上軍事行動交戰規則使用指引」提供原則性的規範，各行動指揮部也依據北約交戰規則第三章關於武力使用的原則(PART III-PRINCIPLES CONCERNING THE USE OF FORCE)規定申請交戰規則使用，並按交戰規則索引(INDEX OF RULES OF ENGAGEMENT)第10～42條組戰術內容，製作各類交戰規則，同時遇到各盟軍交戰規則不一時，再按北約交戰規則第5條規定，通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the North Atlantic Council, NAC)、防衛規劃委員會(Defence Planning Committee, DPC)，以及戰略指揮部(Strategic Commander, SC)，同時依照交戰規則第19條規定，戰略指揮部在單位或部隊隸屬於不同北約指揮官的情況下，進行彼此合

25 同註3，頁43-45。

26 同註3，頁3。

表3 聯合國憲章第7章及其安全理事會決議之概況表

聯合國憲章第7章特點	第39～51條內容概要
規定有關應付「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的辦法	1. 為防止情勢惡化，在安全理事會作成建議或決定辦法以前，得促請關係當事國遵行安全理事會所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第39、40條）。 2.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採取經濟關係、鐵路、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等武力以外之辦法，實施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第41條）。 3. 安全理事會如認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藉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第42條）。 4. 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安全理事會行動，得依特別協定，供給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第43條）。 5. 為使聯合國能採取緊急軍事辦法，會員國應將其本國空軍部隊為國際共同執行行動時，隨時供給調遣（第45條）。 6. 武力使用之計畫應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協助決定之（第46條）。 7. 聯合國憲章不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第46條）。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關於利比亞聯合保護行動內容概要
2011年2月26日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970號決議	1. 保持最大克制，尊重人權和國際人道主義法，立即允許國際人權監測員通行。 2. 確保所有外國國民及其資產的安全，協助希望離開該國的外國國民離境。 3. 確保人道主義和醫療用品以及國際人道主義機構和工作人員安全進入該國。 4. 請所有會員國盡可能開展合作以撤離希望離開該國的外國國民。 5. 向國際刑事法院移交利比亞問題。 6. 實施武器禁運。 7. 實施旅行禁令。 8. 實施資產凍結措施。 9. 執行人道主義援助。
2011年3月17日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973號決議	1. 要求立即實行停火，全面停止暴力和對平民的所有襲擊和虐待。 2. 實施保護平民措施。 3. 劃定禁航區。 4. 強制執行武器禁運。 5. 禁止未經核准航空器飛行利比亞。 6. 指定專家小組蒐證及調查。
2011年9月16日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009號決議	1. 保護利比亞人民，恢復政府服務。 2. 防止進一步侵犯和損害人權和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 3. 確保協商政治進程，以期商定憲法和舉行自由公正的選舉。 4. 保障利比亞境內外國人的安全，特別是那些已經受到威脅、虐待或羈押人的安全。 5. 防止可攜式地對空導彈、小武器和輕武器的擴散，履行利比亞根據國際法承擔的軍備控制和不擴散義務。
	關於索馬利亞海洋盾牌行動內容概要
2008年6月2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1816號決議	1. 決定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為期6個月內，在過渡聯邦政府事先知會秘書長情況下同過渡聯邦政府合作打擊索馬利亞沿海海盜和武裝搶劫行為的國家可： (1) 進入索馬利亞領海，以制止海盜及海上武裝搶劫行為，但作法上應同相關國際法允許的在公海打擊海盜行為的此類行動相一致。 (2) 以同相關國際法允許的在公海打擊海盜行為的行動相一致的方式，在索馬利亞領海內採用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

2011年11月20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020號決議	1. 籲請有能力的國家和區域組織參與打擊索馬利亞沿海海盜和海上武裝搶劫行為，並依照本決議和國際法，部署海軍艦隻、武器和軍用飛機，並扣押和處置被用於或有充分理由懷疑被用於在索馬利亞沿海從事海盜和海上武裝搶劫行為的船舶、艦艇、武器和其他相關裝備。 2. 籲請所有國家在本國法律中將海盜定為犯罪，並根據國際人權法在內等國際法，起訴在索馬利亞沿海捕獲的海盜嫌犯和他們在岸上的協助者和資助者，關押被定罪者。 3. 討論在索馬利亞和該區域其他國家設立反海盜特別法庭，並要對在海上捕獲的嫌犯，以及任何煽動或蓄意協助海盜行動的人，擁有管轄權，強調國家、區域和國際組織需要加強合作，以追究責任。
-----------------------------	--

※資料來源：聯合國文件中心<<http://www.un.org/zh/documents/>> 作者自行整理。

作或行動時，須確保協調各自的交戰規則則是相容的，²⁷ 所以各國部隊間聯盟軍事行動在前揭交戰規則運行下，習以為常時，此種聯盟行動「互助協調」所生的「互信」，自然水到渠成，同時這2項軍事行動，也觀察到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決議及國際法，可作為啟動軍事互助互信的樞紐，交戰規則是強化軍事互助互信的連結。

伍、結 論

北約盟軍的交戰規則模式雖源於美軍的交戰規則，²⁸ 但多國聯盟軍的交戰規則遠比單一國家來得複雜，因為軍隊是國家主權的象徵，軍隊的軍令、軍旗、軍人及武器裝備，只接受國家統帥的領導及編裝配備，軍事行動更是單一指揮，嚴忌多頭馬車，然而北約交戰規則建構了交戰申請及整合機制。例如上文「聯合保護行動」及「海洋盾牌行動」的附件B「空域軍事行動交戰規則使用指引」及附件D「海上軍事行動交戰規則使用指引」等，甚至，2009年11月著名的國際

法學術機構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在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日內瓦總部發行的《交戰規則手冊》，²⁹ 欲推廣國際社會接受，作為武裝衝突法融入國內法的媒介，成為各國軍隊誠心遵守的法律，當中有關於「條組式」的編纂體例，與北約交戰規則極為類似。

當然在國際人道議題上，確實交戰規則的平實簡潔，較武裝衝突法來得使人理解接受。因為軍人的天職是服從命令執行任務，而非判斷法律，作戰的武器裝備使用及戰術作為，係由全體軍人執行，如何使國家乃至國際法律的觀念「深植軍心」，技巧及方法就顯得很重要。武裝衝突法的條約或習慣早於19世紀已逐步建立，國際法學者及國際組織也不斷宣導，但觀察20世紀末所建立的交戰規則，似乎較能融入了軍心，交戰規則的直接、簡單、明確及合於人性，貼近了部隊準則編纂模式；況且，搭配國際法院及國家法令賦予的刑事責任，更符合「軍令如山、軍紀似鐵」的本質，全球至少有28個北約國家軍隊早已學習一段時間，並展現在諸多

27 同註3，頁3-8。

28 Center for Law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Handbook for Judge Advocate*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2000), APPENDIX B, pp. 111-114, pp. 127-131, pp. 193-196.

29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Sanremo, 2009), p. 83.

的軍事行動場合，對岸的中國大陸近期也在軍事期刊及學術場合中深入研討，³⁰ 參其內容雖引用外國文獻仍屬稀少，但不管如何及目的為何，交戰規則的確吸引了欲「強國強軍」的國家軍隊開始學習。

然再觀察北約盟軍的交戰規則是由軍事委員會最高軍事指揮機構所核准，製作者大多為軍人及軍事法律顧問，且交戰規則內容只探討「敵對行為、敵對意圖、自衛權、武器使用判斷」，不涉及艱深的國際主權、國家利益或法律道德意識，居然串連28國的個體軍事單位及部隊，從軍事任務的確立，到指揮命令的下達，最後戰術作為的一致，彼此不同國家的軍事指揮鏈，不會因不同軍隊體產生隔閡，軍事任務透過軍事命令，再佐以交戰規則的拘束，不管軍事命令或交戰規則都充分尊重國家軍隊的本身特有制度，所以任何一支不同性質的部隊，乃至於不同國家的部隊，都能接受這一套機制，當然部隊間執行任務而生的默契，自然生成「軍事互信」，或許這「互助」所生的「互信」，來得比「軍事相互限制」所生的「互信」，更有效益。

最後，「法規」的本身是無害的，只有執行者的心才可能使之為有害，交戰規則自以「自衛權」為基本核心價值，內容似無「逆人性」而為的規定，也兼顧軍事必要性的任務考量，故非束之高閣的空談。但恣意地

濫用自衛權行使或軍事必要性，所生的結果決不符合立法初衷，所以在交戰規則的教育訓練及演習上，更顯得很重要。總之，各國強軍之道在於如何「依法用兵」，而且大方地秀出自製武器裝備及作戰部隊執行任務，其所帶動國際及軍隊形象的提升、軍事投資的挹注、國防研發的躍進及軍隊戰力的升級等等激情，均有利國家及軍人整體利益，更何況當募兵制施行後，軍人的職業屬性及社會地位，對於民眾的期待，絕非僅在最後關頭國家面臨存亡才用於一時，「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之我國憲法第137條軍事任務，必須平時就在執行，所以創造執行任務的法律依據，讓全體軍人一從軍即可明瞭憲法及法律所賦予的任務本質，甚為重要，也應該要及早未雨綢繆因應。

收件：103年01月28日

修正：103年02月23日

接受：103年03月10日

30 樓劍麒，〈使用武力規則概念辯析〉，薛剛凌主編，《中國軍事法學論叢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頁10-23；謝丹、湖文巧，〈交戰規則相關問題研究〉，《法學雜誌》，第7期，2012年7月，頁28-33；李衛海，〈美軍交戰規則體系及其軍法顧問的作用〉，《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3卷第3期，2010年6月，頁80-82；胡世洪，〈交戰規則手冊評介〉，《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3卷第1期，2010年2月，頁101-103；鄭傑、樊志彪，〈外軍交戰規則法律問題研究〉，《南京政治學院學報》，第3期，2013年6月，頁63-66；盛紅生、汪玉，〈保障境外能源安全與制定我軍的交戰規則〉，《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6卷第1期，2013年2月，頁79-82。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

安豐雄、邱伯浩、張彥枝、羅慶生，2002。
《軍事學導論》。臺北：揚智文化。

專書論文

樓劍麒，2013。〈使用武力規則概念辯析〉，
薛剛凌主編，《中國軍事法學論叢第
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10-23。

期刊論文

冷新宇，2009/6。〈關於海盜罪的國際法規
則的發展觀察〉，《西安政治學院學
報》，第22卷第3期，頁78-81。
李衛海，2010/6。〈美軍交戰規則體系及其
軍法顧問的作用〉，《西安政治學院學
報》，第23卷第3期，頁80-82。
胡世洪，2010/2。〈交戰規則手冊評介〉，
《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3卷第1期，
頁101-103。
盛紅生、汪玉，2013/2。〈保障境外能源安
全與制定我軍的交戰規則〉，《西安政治
學院學報》，第26卷第1期，頁79-82。
鄭傑、樊志彪，2013/6。〈外軍交戰規則法
律問題研究〉，《南京政治學院學報》，
第3期，頁63-66。
謝丹、湖文巧，2012/7。〈交戰規則相關問
題研究〉，《法學雜誌》，第7期，頁
28-33。

外文部分

專書

ACT Staff Element Europe, 2013. *NATO Legal Deskbook (2010 Second Edition)* Europe: Allied Command Transformation Staff Element.

Brian Bengs. *NATO RULES OF ENGAGEMENT AND USE OF FORCE*. Oberammergau: NATO School.

Center for Law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2000.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Handbook for Judge Advocate*.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2009.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Sanremo.

Nolte Georg, 2003. *European Military Law Systems*. Germany: De Gruyter.

官方文件

North Atlantic Military Committee, 2003/6/30. *NATO Rules of Engagement*, MC 362/I-NATO Rules of Engagement.

網際網路

2008. "Allied Administrative Publication (AAP)-6,"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http://www.fas.org/irp/doddir/other/nato2008.pdf>>.

2013/11/17. "Operation UNIFIED PROTECTOR Final Mission Stats,"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http://www.nato.int/cps/en/SID-55360FAB-59392CD3/natolive/71679.h>>.

2014/2/21. "Current Operations," *Allied*

Command Operations, <<http://www.aco.nato.int/ongoingoperations.aspx>>.